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關於建議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提述與以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為基準的建議發行紅股有關之（a）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五月公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2018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之五月公告、通函及2018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現特此公告，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紅股之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股份並非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之權利。股份存於CDP之新加坡股東之權利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證券戶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內之貸項下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紅股，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紅股將透過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分派、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